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并购基金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设立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并购基金事项。本次注销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中云辉高乐产业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

王俊亮

杨军

吴必胜

2019年10月24日